

中共淮南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淮法办发〔2020〕8号

市委依法治市办关于印发《全市民法典学习宣传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委全面依法治县（区）委员会、市直各单位党组（党委）：

现将《全市民法典学习宣传实施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具体工作推进情况，请及时报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

联系电话：2795013

电子邮箱：hnsyfzsb@163.com



全市民法典学习宣传实施工作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全国“两会”精神，全面抓好民法典的学习宣传实施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依法保护民事权利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民法典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作用，更好地保障人民权益。

二、工作目标

在全社会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编纂的重要指示精神、颁布实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重要地位，阐释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阐释民法典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阐释民法典系列新规，真

正让民法典成为指导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引导群众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能力。进一步营造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为全面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淮南提供完备的民事法治保障。

三、主要措施

实施好民法典，要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一）全面部署民法典普法宣传。推动各县区各部门大力宣传民法典，将民法典宣传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构建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精准实施的民法典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格局。

（二）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民法典集体学习。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准确把握、深刻理解民法典的编撰背景、重要意义和立法特色等，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带头依法履行职能行使职权。

（三）组建成立民法典宣讲团。举办系列民法典专题普法讲座，推动民法典进机关、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单位。

（四）举办全市民法典法律知识竞赛。在各县区、市直部门中开展集中学习，组织开展国家工作人员民法典法律知识竞赛。

（五）推动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将民法典学习宣传

纳入青少年普法工作重点，通过法治教育课，开展中小学民法典教学课堂、举办青少年晨读民法典、模拟法庭、法律知识竞赛、法治文化作品创作等活动，加强对青少年民法典普法教育。

（六）培育民法典宣传示范点。结合“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基地”、“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对全市法治文化阵地、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进行全面复核，实施动态管理，打造一批“民法典宣传示范点”。

（七）推出一批民法典宣传精品。加强民法典法治文化作品集中创作，积极参与全国、全省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利用淮南子法治文化、淮河流域文化推出动漫、微视频、文艺节目、农民画、剪纸等，多层次推出高质量的民法典法治文化作品。

（八）推动民法典宣传融入乡村振兴。将民法典作为全市“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培养工程的重要内容，不断增强农民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主动性自觉性，推动基层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

（九）开展普法志愿者基层行活动。发挥市法学会和法治宣传志愿者协会作用，组织普法志愿者送民法典进基层巡回宣传活动。

（十）抓好民法典全媒体宣传。落实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各类新闻媒体在普法栏目和公益广告中增加民法典学习宣传内容和比重，开设民法典宣传专栏、专刊、专版。利用“报、

网、端、微、屏”，组织开展民法典专题宣传活动，形成线上线下相互补充，全方位、多层次的民法典宣传格局。依托新媒体普法矩阵，利用“智慧普法”平台、各级普法网站、普法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平台，持续发布民法典知识问答、图解、动画、视频等宣传内容。充分利用融媒体优势，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民法典宣传活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民法典的颁布实施是国家法治建设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大事。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将学习宣传实施民法典作为“十四五”时期的重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制定本地本单位学习宣传民法典具体实施办法，有计划、按步骤、高效率地推进学习宣传活动。

（二）完善制度衔接。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民法典关联、配套制度建设；对我市现行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与民法典规定和原则不一致的，该修改的修改、该废止的废止；及时发现审判实践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精准把握法律适用标准，有力保护各类民事权利；发挥三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作用，综合运用人民调解、商事仲裁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全方位推进民法典实施。

（三）坚决维护民法典权威。各地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民法典，明确自身行为和活动的范围和界限，不得违背法律法规随

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规定；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尊崇民法典、敬畏民法典，自觉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将民法典实施水平和效果作为衡量履行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尺度；发挥人大监督作用，通过听取报告、开展执法检查等多种方式，督促政府依法行政和法院检察院公正司法，确保民法典在我市全面有效执行。